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280175.IB	22大横琴债01	111109.SZ	22横琴01
2280176.IB	22大横琴债02	111110.SZ	22横琴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2025年1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相关债权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的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告》，拟变更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嘉，男，原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免去胡嘉同志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因工商登记暂未进行变更，为确保各项工作的平稳高效运转，根据相关规定，授权王宇声同志在工商登记暂未变更期间暂时代理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职位，暂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并承担法定代表人的义务。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长人选尚未确定。

二、事项进展

本次人员变更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决议程序。

三、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工作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

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